

#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2.17 10:5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20047352號公告

法規體系：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環署廢字第0920047352號公告.pdf

依據：資源回收再用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如下：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且涉及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回收再利用、輸入或輸出。
- (二) 產出再生資源之事業，其再生資源之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兩公噸以上，或每年六百公噸以上。
- (三) 從事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之事業，其收受量每日兩公噸以上，或每年六百公噸以上。
- (四) 從事輸入輸出再生資源之事業，其輸入或輸出量每日兩公噸以上，或每年六百公噸以上。
- (五) 從事輸入輸出依「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須事先申請許可之再生資源項目之事業。

二、經公告指定之事業除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管制編號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管制編號。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再使用、再生利用之事業，應檢具核准文件向本署申請核發管制編號。
- (三) 無須取得核准之回收再利用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本署核發管制編號。

三、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